

证券代码：002689

证券简称：远大智能

公告编号：2019-042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二〇一九年五月

公司声明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预案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预案是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说明，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不实陈述。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公司自行负责；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应咨询自己的股票经纪人、律师、专业会计师或其他专业顾问。

本预案所述事项并不代表审批机关对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实质性判断、确认、批准或核准，本预案所述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的生效和完成尚待取得有关审批机关的批准或核准。

重要提示

1、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获得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尚须经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实施。

2、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3、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投资者认购的本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4、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90%（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5、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计划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52,000.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6、本次非公开发行的A股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08,662,14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7、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完成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要求，不会导致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的情形发生。

8、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不断回报广大投资者。公司现有的《公司章程》中的利润分配政策符合《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公司现行的利润分配政策、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情况、公司未来股东回报规划等，详见本预案“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9、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本次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股权比例共同享有。

10、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的每股收益短期内存在下降的风险。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股东即期回报的风险，虽然本公司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11、董事会特别提醒投资者仔细阅读本预案“第三节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有关内容，注意投资风险。

目 录

释 义	8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概要	9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9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10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12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13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16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16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17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17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18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18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18
（一）项目基本情况.....	18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9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20
（四）项目投资估算.....	23
（五）项目经济收益测算.....	23
（六）项目报批事项.....	24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24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25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25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26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	

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26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26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27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27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27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33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33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36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37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 采取措施	42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42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44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46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46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 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53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55

释 义

在本预案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远大智能、本公司、公司、发行人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预案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
本次发行、本次非公开发行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行为
定价基准日	指	发行期首日
远大集团	指	沈阳远大铝业集团有限公司
智能高科	指	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远大新能源	指	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
新加坡远大	指	公司外资股东，YUANDA ALUMINIUM INDUSTRY ENGINEERING (SINGAPORE) PTE LTD（远大铝业工程(新加坡)有限公司）
中国中车	指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
中车唐车	指	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
董事会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股东大会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章程》	指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报告期、最近三年	指	2016年、2017年、2018年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注：本预案表格中如存在总计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形成。

第一节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方案概要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Shenyang Yuanda Intellectual Industry Group Co., Ltd..
成立日期	2001年09月24日
注册资本	104,331.0725万元
法定代表人	康宝华
注册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办公地址	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开发大路27号
股票代码	002689
股票简称	远大智能
股票上市地	深圳证券交易所
董事会秘书	谢刚
联系电话	024-25162751
传真号码	024-25162732
公司网址	http:// www.bltelevator.com
经营范围	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立体车库及配件、永磁同步电机、曳引机及变频调压曳引系统、机器人、自动旋转门、擦窗机、自动车库、电控柜、建筑机械设备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服务；金属板材的钣金、粉末静电喷涂、氟碳漆、丙烯酸漆静电喷涂、陶瓷漆喷涂、木纹转印加工及电梯配套、楼房装饰工程设计；电梯自动化系统及低压电器、计算机软硬件、工业过程控制设备、电机及拖动系统的技术开发、制造、加工；中央空调及相关备件、单体空调及相关备件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空调用风管的加工及安装；轻体楼板、集成式板房、钢结构、钢结构板房、简易楼宇的生产、加工、制造、设计、安装、改造及维修。节能环保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清洁能源技术及智能控制系统开发，清洁能源设备及智能控制系统设计、生产、安装；电力设备设计、生产、安装，房屋建筑工程的设计、施工。凡涉及国家限制或需行业主管部门审批的，需国家或行业主管部门审批后方可生产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和目的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背景

1、轨道交通装备行业快速发展

2019年国务院《政府工作报告》指出，今年计划完成铁路投资8,000亿元，继续深化铁路领域改革，新增高速铁路运营里程4,100公里。《铁路“十三五”发展规划》提出：到2020年全国铁路营业里程达到15万公里，年均增长4.8%，其中高速铁路3万公里，年均增长11.6%。动车组列车承担旅客运量比重达到65%，高速铁路网覆盖80%以上的大城市。《中长期铁路网规划》提出：到2025年，铁路网规模达到17.5万公里左右，其中高速铁路3.8万公里。目前政府的产业政策积极支持高端装备制造业以及轨道交通运输业的发展，尤其鼓励高铁国产化的发展，我国高速铁路网在原规划“四纵四横”的主骨架基础上，将进一步增加高速铁路，形成“八纵八横”的主通道骨架；既有线路提速有望进一步拉动车辆配件加密需求。同时，随着标准动车逐步推广，动车核心零部件国产化率有望提速。

《中国制造2025重点领域技术路线图》对轨道交通装备提出了目标要求，到2020年轨道交通装备研发能力和主导产品达到全球先进水平，行业销售产值超过6500亿元，境外业务比重超过30%，服务业比重超过15%，重点产品进入欧美发达国家市场；到2025年，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形成完善的、具有持续创新能力的创新体系，在主要领域推行智能制造模式，主要产品达到国际领先水平，境外业务占比达到40%，服务业占比超过20%，主导国际标准修订，建成全球领先的现代化轨道交通装备产业体系，占据全球产业链的高端。在国家利好政策引导和市场强劲需求拉动下，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业正进入高速成长期，未来市场空间巨大。

2、工业机器人行业将呈现井喷式增长

随着科技与经济的发展和人口老龄化的加速，中国廉价劳动力的优势开始逐渐消失，作为新兴领域的机器人产业迅速崛起。根据IFR（国际机器人联盟）统计，2017年中国依旧是全球最大的机器人市场，也是全球机器人增长最快的市场，其机器人销量为137,920台，比2016年增加约59%，并且超过欧洲和美洲机器

人的总销量（11.24万台）。IFR预计，中国工业机器人年安装量将从2019年的210,000台增加到2021年的290,000万台，年均复合增长率为21%。

根据IFR统计，2017年全球平均机器人密度（每万名生产工人所占有的各种用途工业机器人的数量）为85台，中国的平均工业机器人密度为95台，虽然较2009年的11台增加了8倍，但依然较西欧、美国、韩国和日本等发达经济体有较大差距。2016年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和财政部联合下发的《机器人产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指出，到2020年，我国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将超过150台/万人。伴随着中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工业机器人使用密度的上升将创造巨大的市场空间。

3、智能装备制造应用领域更加广泛

随着我国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天飞机、船舶行业的快速发展，要求工业制造的自动化和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在智能制造转型升级的推动下，未来市场将有更大的自动化、智能化生产线和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需求。

本次募投项目为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主要为轨道交通制造企业提供智能化生产线及为新能源汽车、航空飞机、船舶制造企业提供机器人焊接和打磨工作站，有助于其提高产品质量和生产效率。目前公司已经与部分高铁制造企业、航空飞机和船舶制造企业进行合作，实施募投项目后将有利于深化公司与上述企业的合作，开拓外部市场，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目的

1、加快公司战略转型，增强持续盈利能力

公司是从事现代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的大型专业化公司，近年来公司业务的下行业务进入调整阶段，虽然城镇化的需求仍在不断扩大，但是行业发展增速趋缓。因此，公司需要进一步优化公司产业布局，主动实施战略转型，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资资金的使用，进一步扩大智能制造装备业务的产能和提升技术创新能力，有利于公司智能制造业务的发展转型，打造公司未来重要

的利润增长点，改善上市公司的资产质量，在一定程度上扭转公司原有业务经营业绩的下滑趋势。

2、巩固智能制造装备技术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

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及市场拓展，公司在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领域积累了一定的行业经验及客户资源。公司所使用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其运动控制及感知技术、机器人空间3D视觉、多样化的力控制形式、误差补偿、传输带跟踪技术、大型工件磨削加工技术、直角坐标运动控制技术等部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主要产品应用于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飞机及船舶等领域。目前公司已经与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和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持续合作，为其提供高铁零部件智能化生产线。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建设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募投项目达产后，有利于深化公司与轨道交通装备制造企业的合作，巩固公司智能制造装备方面的技术优势，同时抓住市场发展机遇，进一步扩大生产规模，大力拓展外部市场，提升公司的整体市场规模和市场影响力。

三、发行对象及其与公司的关系

（一）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国家法律、法规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公司将按新的规定进行调整。

（二）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发行对象尚未确定，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关系将在本次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

（一）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为1.00元。

（二）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进行，在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有效期限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三）发行对象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不超过10名的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其他机构投资者、自然人等。基金管理公司以其管理的2只以上基金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公司获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的核准批文后，按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的规定由公司董事会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

若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对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有新的规定，

届时公司将按新的规定予以调整。

（四）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采取询价发行方式，特定对象均采用现金认购方式参与股票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数量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除以最终询价确定的发行价格计算得出，且不超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20%，即不超过208,662,145股（含本数，以下简称“发行上限”）。本次非公开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的，发行上限按届时的公司总股本相应调整。

最终发行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核准批文后，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的情况，遵照价格优先等原则确定发行价格，再确定具体发行股票数量。

若公司股票在董事会决议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分红派息、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发行数量及发行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五）定价基准日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90%（以下简称“发行底价”）。

若公司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调整公式如下：

派发现金股利： $P_1=P_0-D$ ；

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P_0/(1+N)$ ；

两项同时进行： $P_1=(P_0-D)/(1+N)$ 。

其中，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最终发行价格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按照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根据发行对象申购报价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六）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特定对象所认购的股份限售期需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12个月内不得转让。

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现行有关规定执行。

（七）股票上市地点

在上述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交所上市交易。

（八）募集资金数额及用途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九）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由新老股东共享。

（十）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决议的有效期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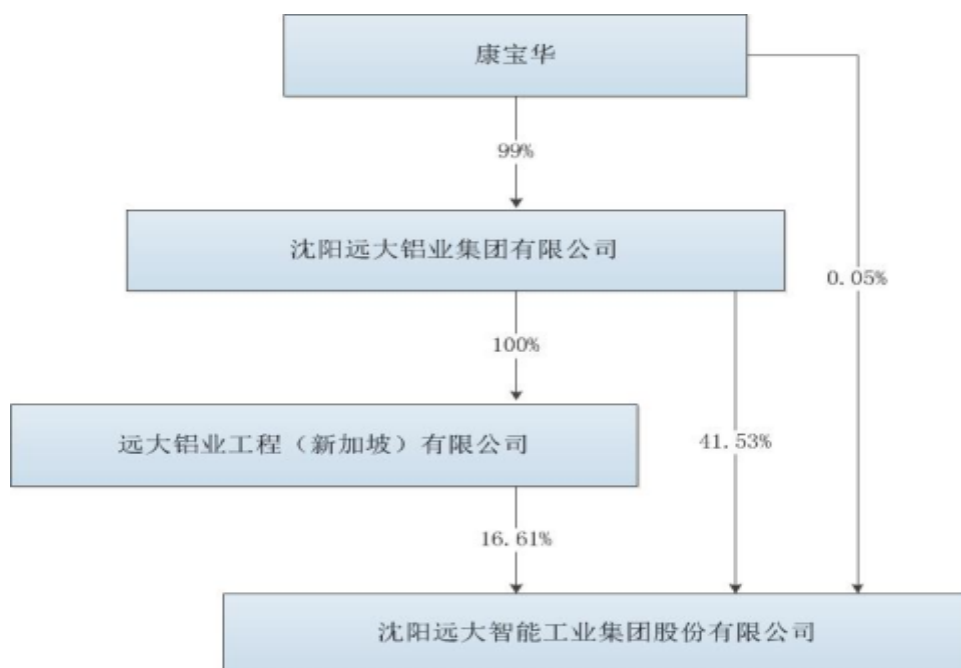
月。

五、本次发行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尚未确定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因而无法确定发行对象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系将在发行结束后公告的《发行情况报告书》中予以披露。

六、本次发行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3,300,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远大集团通过新加坡远大间接持有公司173,306,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远大集团合计控制公司58.14%的股权。康宝华持有远大集团9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532,268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根据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208,662,145股测算，若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51,972,870股，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3,300,169股，通过新加坡远大间接持有公司173,306,391股，远大集团合计控制的股数占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的48.45%；康宝华持有远大集团9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532,268股股票，仍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因此，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

变化。

七、本次发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是否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本次非公开发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社会公众股比例将不低于10%，不存在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之情形。

八、本次发行方案已经取得有关主管部门批准的情况以及尚需呈报批准的程序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及其他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2019年5月29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办理股票发行和上市事宜，履行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相关批准和登记程序。

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一、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不超过52,000.00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拟投资于以下项目：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万元）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万元）
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	52,000.00	52,000.00
合计	52,000.00	52,000.00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分析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

2、项目建设单位：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

3、建设地点：沈阳经济技术开发区十六号街27号，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园区内。

4、主要产品：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主要构架（侧梁、枕梁、横梁）专用智能化制造设备、机器人焊接和打磨工作站。

5、项目总投资：项目总投资52,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00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0.00万元。

6、项目建设周期：2年

7、主要建设内容：本项目对原有3座标准化厂房（D₄、D₅、E₄厂房）进行技术改造，共需改造面积81,000m²。主要建设研发检测实验中心、“枕梁专用制造设备”装配车间、“标准化工作站”装配车间、“侧梁专用制造设备”装配车间、“横梁专用制造设备”装配车间、机加车间、铆焊车间。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1、符合我国加快高端智能制造业发展的政策

随着《中国制造2025》、《智能制造发展规划（2016-2020年）》等政策不断出台，我国正在加大对智能制造领域的支持力度，高端智能制造相关产业正面临难得的历史发展机遇。为顺应我国产业结构加快调整，制造业供给侧改革和转型升级等契机，公司抓住发展机遇，建设“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

本募投项目可提供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主要构件横梁、侧梁、枕梁的专用智能化制造设备，该专用制造设备集装配，打磨，焊接，转运存储，成品检测于一体，大大提高了转向件构架的生产效率，使转向架构件生产更加精准、智能和便捷，可有效提高转向架生产企业的产能，显著提升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另外，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军用飞机、通用航空、船舶等领域，能够进一步提升相关行业的自动化生产水平。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符合我国制造业转型升级发展需求，有利于解决高铁制造装备短缺、智能化自动化程度不高等问题，有效促进高端智能制造业发展。

2、抓住市场机遇，进一步提高公司市场影响力

子公司智能高科凭借技术优势成功研制出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专用智能制造设备，该设备属于智能机器人加工系统在高铁、地铁等轨道交通装备领域的成功应用，为抓住轨道交通列车未来几年需求量急剧增加的市场机遇，公司需加快本项目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产业化的进程。同时，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可以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军用飞机、通用航空、船舶等智能制造领域。因此，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在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智能化生产线以及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领域，公司的产品规模、销售业绩、产品质量等方面都将会

较大程度的提升，有助于增强公司“智能机器人加工系统”业务水平，提高公司市场竞争力。

3、公司优化业务布局，实现持续稳健发展的需求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是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及售后服务。近年下游行业进入调整阶段，行业发展增速趋缓，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出现业绩下滑的情况。为降低电梯业务带来的业绩波动风险，优化业务布局，实现公司持续稳健发展，公司需要寻找新的业绩增长点。

公司于2015年3月13日成立的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是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系统、服务与解决方案的提供商，产品应用于航空、船舶及轨道交通等领域，主要客户包括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沈阳黎明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大连船用推进器有限公司等高端装备制造企业。2018年智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3,857.78万元，实现净利润555.44万元，初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项目达产年可实现年均销售收入73,250.00万元，年平均销售利润总额9,250.00万元，总投资收益率为15.21%，投资利税率为26.34%，财务内部收益率为19.63%（税后），财务效益良好，有利于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4、募投项目实施能够创造良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对于提升我国轨道交通装备及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和船舶的现代化、智能化水平具有积极意义，应用前景广阔。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的产品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将给为公司提供配套的周边上游企业带来大量的业务订单，促进当地配套产业的经济发展，为富余劳动力提供一定的创业机遇和就业岗位，能够创造安全及稳定的社会环境，具有较高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公司具有项目实施的技术基础

经过多年努力，智能高科已成功研发出智能机器人加工系统，该系统具备高精度的力控系统和视觉引导系统，主要包括大型复杂曲面工件型面铣、磨、抛光

及检测系统、视觉引导加工技术、机器人轨迹规划技术、一体化墙板的生产加工智能化生产线，使机器人同时具有“触觉”和“视觉”，可以在很大程度上模拟人工工作方式来实现一些复杂的加工工艺。此外，该系统还具备离线编程系统和高频振动辅助加工系统，使其更加适用于大型复杂曲面和难加工材料的机器人加工。智能机器人加工系统广泛应用于新能源汽车、航空航天、船舶等领域。

智能高科凭借上述技术优势成功研制出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专用智能化制造设备，该设备是轨道交通装备领域集装配、打磨、焊接、转运存储、成品检测为一体的全自动生产线，大大提高轨道交通转向架主要构件（侧梁、枕梁、横梁）的生产效率，实现轨道交通转向架更加智能化生产，同时也标志着公司业务规模已经从单一的打磨工作站集成商，发展到拥有焊接、装配、折弯等多技术能力的智能生产线系统集成商，已形成规模化系统集成业务。

目前智能高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技术储备。

2、公司拥有优秀的人才团队

募投项目实施主体智能高科的研发技术团队均具有本科以上学历，通过自身品牌的号召力和大量资金投入，在技术研发、市场营销、项目管理等多个领域积累大量专业人才，形成一支专业技能过硬、年龄结构合理、行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和凝聚力较强的优秀人才团队，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及时、高效地完成客户订单，满足客户差异化需求，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奠定良好基础。

3、公司具有获得客户认可的产品

在轨道交通领域，2018 年 3 月由智能高科自主研发的“自动化枕梁生产线”在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顺利验收。中车唐车验收组试验了生产线各项功能的完整性，对生产线的机械设计及生产标准、电气设计及安装布线标准以及安全系统标准予以高度认可，一致认为智能高科的研发成果符合项目需求和技术规范。高铁枕梁是轨道交通列车车体与转向架连接的关键部件，是决定车辆安全、舒适、导向以及支撑车身的核心部件。自动化枕梁生产线集枕梁装配、打磨、焊接、转运存储、成品检测于一体，通过自动预热，激光视觉引导，多阶形变等尖端技术手段突破了中厚板大型铝合金结构件多层多道焊接中的技术难点，生产出焊道晶相组织优良，力学性能优良，整体平面度合格的工件，大大提高了高铁枕

梁的生产效率，使高铁枕梁生产更加精准、智能和便捷，助力中国轨道交通高端装备加速发展。

在航空飞机领域，公司已经为客户提供的主要产品包括：某战斗机舱体部件机器人打磨系统、航空发动机加力燃油管装配及焊接工作站，满足客户在切削打磨、抛光、检测、装配、自动钻铆、焊接、涂胶等方面的需求。

在船舶制造领域，公司为客户提供定制化、全方位的解决方案，主要产品包括：船体制造部分的船体自动焊接、推进器部分的螺旋桨加工、研磨以及抛光。

公司凭借优质的产品和服务获得客户的认可，为公司顺利实施募投项目奠定良好的市场基础。

4、市场空间广阔，能够消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新增产能

国务院印发的《“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明确提出：推进轨道交通装备产业智能化、绿色化、轻量化、系列化、标准化、平台化发展，加快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的应用，研制先进可靠的系列产品，完善相关技术标准体系，构建现代轨道交通装备产业创新体系，打造覆盖干线铁路、城际铁路、市域（郊）铁路、城市轨道交通的全产业链布局；形成中国标准新型高速动车组、节能型永磁电机驱动高速列车、30吨轴重重载电力机车和车辆、大型养路机械等产品系列，推进时速500公里轮轨试验列车、时速600公里磁悬浮系统等新型列车研发和产业化，构建完整产业链。与此同时，面向大城市复杂市域交通需求，推动时速120-160公里、与城市轨道交通无缝衔接的市域（郊）铁路装备的研发与应用。伴随全球轨道交通行业新一轮发展，我国将继续强化在国际轨道交通领域领先发展优势，加快“走出去”步伐，提升国际竞争力。按照《中长期铁路网规划》，2021-2025年，高铁新增里程8000公里，年均新增1600公里。未来轨道交通装备的需求量将大幅增加，必然推动轨道交通智能制造装备市场扩容。

同时，《“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还明确提出：（1）实现新能源汽车规模应用，提升纯电动汽车和插电式混合动力汽车产业化水平，推进燃料电池汽车产业化。到2020年，实现当年产销200万辆以上，累计产销超过500万辆，整体技术水平保持与国际同步，形成一批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新能源汽车整车和关键零部件企业。（2）在机械、航空、航天、汽车、船舶、轻工、服装、电

子信息等离散制造领域，开展智能车间/工厂的集成创新与应用示范，推进数字化设计、装备智能化升级、工艺流程优化、精益生产、可视化管理、质量控制与溯源、智能物流等试点应用，推动全业务流程智能化整合。

综上所述，在行业固定资产投资和智能化改造的推动下，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飞机、船舶等行业智能化装备的需求将保持增长，下游广阔的市场需求足够消化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产后带来的产能扩张。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产建设，未来公司产能将能够有效地满足市场需求，也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的销售规模，不存在产能无法消化的问题。

（四）项目投资估算

本项目总投资52,000.00万元，其中建设投资42,000.00万元，流动资金10,000万元；拟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52,000.00万元，投资概算如下：

序号	项目	投资额		占建设投资比例 (%)	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 (%)
		合计 (万元)	其中：外币 (万美元)		
1	建设投资	42,000.00	-	100.00	80.77
1.1	工程费用	39,466.00	-	93.97	75.90
1.1.1	建筑工程费	6,170.00	-	14.69	11.87
1.1.2	设备及工器具购置费	32,400.00	-	77.14	62.31
1.1.3	安装工程费	896.00	-	2.13	1.72
1.2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613.00	-	1.46	1.18
1.3	预备费	1,921.00	-	4.57	3.69
1.3.1	基本预备费	1,921.00	-	4.57	3.69
1.3.2	涨价预备费	-	-	-	-
2	建设期利息	-	-	-	-
3	流动资金	10,000.00	-	-	19.23
3.1	铺底流动资金	3,000.00	-	-	5.77
3.2	其他流动资金	7,000.00	-	-	13.46
4	项目总投资	52,000.00	-	-	100.00

（五）项目经济收益测算

项目全部达产后，预计每年实现含税营业收入73,250.00万元，项目财务内部

收益率（税前）22.92%、（税后）19.63%，投资回收期（税前）5.52年、（税后）6.01年，总投资收益率15.21%。

（六）项目报批事项

本项目的建设备案及环评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本项目用地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沈开国用（2015）第0052号），房屋产权证正在办理中。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公司业务经营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以及未来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和经济效益。本次募投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产品结构将进一步优化，盈利水平进一步提高，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可持续发展。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非公开发行将对公司产生积极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金实力、抗风险能力和后续融资能力将得到提升。募投项目建设期间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将增加，随着募投项目投产和效益的产生，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产品结构更加合理，产能进一步扩大，公司盈利能力将得到有效增强。

第三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公司章程、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情况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资产及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促进公司战略转型，巩固工业智能制造装备和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的技术优势，扩大产品市场占有率，优化产品结构，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本次发行前，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智能高科以智能磨削机器人制造为切入点，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逐步实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战略愿景；全资子公司远大新能源主营业务为：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后，公司将扩大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专用制造设备生产线和机器人焊接和打磨工作站的销售，业务产品类别不会发生重大变化，收入结构可能会有所调整。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章程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结构和注册资本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发行结果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进行修改，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股东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预计将增加不超过208,662,145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具体增加股份数量将在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完成发行后确定），将使公司股东结构发生一定变化。但本次非公开发行不会导致公司的控制权发生变化，康宝华先生仍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四）本次发行后公司高管人员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不会因此对高管人员进行重大调整，公司高管

人员结构不会发生重大变动。若公司拟调整高级管理人员结构,将根据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将相应增加,有利于公司的稳健经营并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有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的工业机器人智能制造应用的技术水平和市场地位,不断增强市场竞争力,促进盈利能力的不断提高;但由于本次发行后总股本和净资产将有所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产生的经营效益在短期内无法体现,可能存在净资产收益率下降、每股收益被摊薄等情况。随着募投项目产生效益,公司的收入和净利润将会增加,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等指标会有所提高。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将大幅增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期间将增加公司的投资活动现金流出。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逐渐产生效益,公司未来的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将有所增加。

三、本次发行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管理关系和同业竞争状况不发生变化,业务和管理依然完全分开、各自独立承担经营责任和风险,且不会产生同业竞争现象。本次发行后不会导致公司发生新的关联交易。

四、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违规占用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公司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

用。

五、本次发行后上市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况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会因本次非公开发行导致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六、本次发行对公司负债情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资产总额提高，资产负债率将有所降低，资产负债结构将更趋稳健，公司的经营实力和抗风险能力提高。公司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增加大额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形。

七、本次发行相关风险的说明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1、下游行业经济波动风险

电梯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和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下游主要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飞机、船舶等行业，上述行业都受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能源汽车消费以及航空飞机和船舶订单持续增加，则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恶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为主要材料，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一定影响。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扩大智能机器人等主要产品的产能，这些产品也将以钢材等金属及结构件为原材料。如果这些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二）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1、募集资金投向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大大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虽然这些项目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论证和市场预测，但由于市场本身具有不确定因素，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产品市场开拓能否顺利进行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如下游客户需求出现较大变化、市场中出现更新、更先进的替代技术或者下游市场环境发生巨大不利变化等情况，可能使该项目面临一定的技术风险和市场风险。

2、募投项目拟使用厂房不能取得房产证书的风险

由于超规划面积建设的原因，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投项目拟使用的生产厂房（D₄、D₅、E₄）尚未取得房屋产权证书。2014年12月15日，公司获得沈阳市规划和国土资源局经开分局出具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内容变更通知书》（沈开建证附更字2014年0005号），D₄、D₅、E₄三座生产厂房新增加建筑面积4,765.40平方米，超规划建设厂房完成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的变更备案手续。目前公司正在准备上述生产厂房的环评审批手续和规划验收手续，待完成上述工作后即可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仍然存在无法取得房屋产权证书的可能。

（三）经营管理风险

1、公司规模快速扩大所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从以电梯产品为主，逐步拓展到智能制造生产线和机器人焊接和打磨工作站等领域，在组织生产、销售网络、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相应地进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理念、标准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甚至阻碍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2、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对其安全性

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公司已经建立了完善的质量管理体系及安装和售后服务体系，设立了质量管理部门，专司质量控制和督查职责。为了确保电梯产品的质量安全，公司会委派专业技术人员对委托的具有资质的安装、维保单位进行技术支持和质量监控。截至本预案披露之日，公司未发生重大产品质量事故，但若公司未来产品出现重大质量问题，公司将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害赔偿赔偿责任；如果电梯在使用过程中因安装、维保单位的应急处置事故不当，或是安装、维保单位未及时履行安装、维保的职责而产生重大安全事故，公司会面临承担连带责任的风险。因此，一旦发生上述产品重大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将会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重大不利影响。

3、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是赢得市场的关键。如果公司使用的技术泄密或受到侵害，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协议。尽管如此，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并可能给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4、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截至本预案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为远大集团，直接持有公司433,300,169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1.53%；远大集团通过新加坡远大间接持有公司173,306,391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16.61%，远大集团合计控制公司58.14%的股权。康宝华持有远大集团99%的股权，直接持有公司532,268股股票，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后，远大集团和康宝华仍将保持公司控制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地位。虽然公司已经建立健全内控制度，但远大集团和康宝华仍可以通过其影响力对公司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对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产生不利影响，形成大股东控制的风险。

（四）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2,320.3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7,299.42万元，账面价值为85,020.91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5.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高，发生逾期拖欠款项的概率较小。同时，公司不断提升防范坏账风险意识，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优先选择回款风险小的客户，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力度。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存在因客户经营不善、突发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2、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研发水平较高，生产工艺与质量控制能力强，产品质量稳定，产品毛利率在行业中处于较高水平，2016年、2017年和2018年，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5.34%、33.78%和26.04%，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宏观经济的波动以及目前房地产行业下行的趋势，未来公司的电梯产品毛利率可能面临波动的风险。另外，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未来公司的主要产品将包括轨道交通列车转向架智能制造生产线和机器人焊接和打磨工作站产品，公司将由目前以电梯产品为主转变为多种产品并存的模式，综合毛利率也将发生相应的变化，特别是在募投项目实施初期，其对公司毛利贡献较低的情况下，使公司面临综合毛利率降低的风险。

3、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有一定幅度的增加。由于募集资金项目有一定的建设周期，且从项目建成投产到产生效益也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增加的情况下，若未来公司收入规模和利润水平不能实现相应幅度的增长，则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将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同时提示投资者，公司虽然为此制定了填补回报措施，但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五）政策风险

1、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15%。如果以后年度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2、增值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出口货物退(免)税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目前向国际市场出口的电梯产品享受增值税出口退税税收政策。但如果未来国家调整出口退税率，将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六）市场风险

1、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领域均属于高新技术领域，公司在该领域的相关技术处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当前市场竞争激烈，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竞争对手，都在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各种新发明、新技术、新工艺层出不穷，这些新技术、新工艺的涌现可能使得公司原有的技术和工艺存在技术过时、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并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2、国际市场及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梯产品有部分销售到国际市场，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电梯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者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3、股价波动风险

股票价格不仅受公司盈利水平和发展前景的影响，而且受到国家宏观经济状

况、政治经济和金融政策、投资心理、国际投资者和市场供求关系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存在着股票的市场价格低于投资者购买股票时价格的风险。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投资者在购买本公司股票前应对股票市场价格的波动及股市投资的风险有充分的了解，并做出审慎判断。

（七）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相关批准或核准的时间都存在一定

的不确定性。

第四节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相关情况

一、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实现股东价值、给予投资者稳定回报，不断完善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于2014年11月13日召开201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相关分红条款进行了修改。根据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如下：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实行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利润分配应重视对全体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公司利润分配依据是公司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

（二）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

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三）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四）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

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符合上述条件，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

(五) 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六) 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利润分配方式的条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与比例的基础上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七) 公司利润分配方案的审议程序

(1) 公司在制定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董事会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

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公司网站、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拟定后应提交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公司因前述第四条所列情况不进行现金分红时，董事会应就不进行现金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 监事会对利润分配的监督：公司监事会应当对上述股利分配事项的议案、决策及执行情况进行监督。

(九) 关于利润分配的信息披露：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预案应按规定要求及时披露；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及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年度盈利但公司董事会在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说明未分红原因及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十)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十一) 公司应当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执行现有现金分红政策或将对公司持续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公司可以调整现金分红政

策。对公司章程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或者变更的，应当满足公司章程规定的条件，调整或变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有关调整或变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二、公司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一）最近三年利润分配情况

公司2018年度和2016年度未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201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2017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48,464,296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00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股利9,484.64万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合计转增股本94,846,429股。本次方案已于2018年7月10日实施完毕，公司总股本由948,464,296股增至1,043,310,725股。

（二）最近三年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2016年度至2018年度）现金分红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18年	-	935.40	-
2017年	9,484.64	3,198.27	296.56
2016年	-	6,773.55	-

公司自2012年7月上市以来，始终秉持重视股东回报的经营理念，未来仍将遵循《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下积极向投资者进行现金分红。

（三）公司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安排

2016年度和2018年度，公司未进行利润分配，未分配利润全部用于支持公司

主营业务经营发展，包括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固定资产投资、研发投入等。2017年度公司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在向股东分配后，当年剩余的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主要用于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

三、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为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进一步明确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增加利润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根据中国证监会下发的[2013]43号文件《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结合《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规定，特制订《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该议案已经2019年1月14日召开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和2019年1月30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以上《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2019-2021年股东回报规划如下：

（一）制定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考虑因素

公司着眼于平稳、健康和可持续发展，在综合分析公司经营发展现状、股东意愿、发展战略、社会资金成本和外部融资环境等因素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目前及未来盈利规模、现金流量状况、发展所处阶段、项目投资资金需求、银行信贷及债权融资环境等情况，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

（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原则

- 1、公司的分红回报规划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所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 2、公司制定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充分考虑和听取股东（特别是公众投资者）、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
- 3、分红回报规划的制定应充分考虑投资者回报，合理平衡地处理好公司自身可持续发展和回报股东的关系，实施持续、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

（三）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具体方案

- 1、利润分配形式：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和股票相结合或者法律允许

的其他方式进行利润分配。现金分红优于其他方式，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2、利润分配的时间间隔：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盈利情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3、现金分红的条件：

(1)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当年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盈利且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时应当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

(2) 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如进行中期分红的，中期数据需要经过审计且财务审计报告必须为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上述条件，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公司可以不进行现金分红：

(1) 公司合并报表当年度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或者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

(2) 公司未来12个月内有投资或现金支出计划，进行现金分红可能导致公司现金流无法满足公司经营或投资需要；

(3) 公司当年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达到百分之六十以上。

4、现金分红比例：公司应积极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公司经营情况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5、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并按照本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现金分红政策：

(1)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

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80%；

(2)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40%；

(3) 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20%；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且超过5,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述规定处理。

6、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利润分配方式的条件：在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与比例的基础上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

公司采用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利润分配方式，送转股票为高送转方案的，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公司最近两年同期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2) 报告期内实施再融资、并购重组等导致净资产有较大变化的，每股送转股比例不得高于上市公司报告期末净资产较之于期初净资产的增长率；

(3) 最近两年净利润持续增长且最近三年每股收益均不低于1元，上市公司认为确有必要披露高送转方案的，应当充分披露高送转的主要考虑及其合理性，且送转股后每股收益不低于0.5元（仅适用于依据年度财务报表进行高送转）。

(四) 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决策机制

1、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独立发表意见并公开披露。

2、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3、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提供网络投票表决、邀请中小股东参会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5、股东大会应依法依规对董事会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进行表决。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6、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监督，并应对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五）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制定周期

公司应以每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周期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根据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股利分配政策作出适当且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回报计划。

（六）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

1、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2、分红政策调整方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七）利润分配方案的信息披露

1、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报、半年报中披露利润分配预案和现金分红政策执行情况。若公司年度盈利但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应在年报中详细说明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2、公司年度盈利但管理层、董事会未提出、拟定现金分红预案的，管理层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做出情况说明。

第五节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及采取措施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为保障中小投资者知情权，维护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事项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提出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一）主要假设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而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宏观经济环境、产业政策、证券行业情况、产品市场情况及公司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2019年11月30日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对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最终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并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公司2018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935.40万元。根据公司经营的实际情况及谨慎性原则，假设公司2019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一年度保持持平、增长10%或增长20%。该假设仅用于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并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

4、在预测公司总股本时，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所导致的股本变化。截至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召开之日，上市公司总股本为1,043,310,725股，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数量上限为

208,662,145 股，按照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上限计算，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达到 1,251,972,870 股；

5、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52,000.00 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6、除投入用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外，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其他影响；

7、在预测公司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和现金分红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未考虑非经常性损益等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8、未考虑预案公告日至 2019 年末可能分红的影响，该假设仅用于预测，实际分红情况以公司公告为准；

9、未考虑其他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情况，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即期主要收益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8年度 /2018年12月 31日	2019年度/2019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普通股股数（股）	1,043,310,725	1,043,310,725	1,251,972,870
情形 1：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35.40	935.40	935.4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0	0.0088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0	0.0088
情形 2：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1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935.40	1,028.94	1,028.94

(万元)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9	0.0097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0	0.0099	0.0097
情形 3: 2019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较 2018 年增长 20%			
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935.40	1,122.48	1,122.48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090	0.0108	0.0106
稀释每股收益(元)	0.0090	0.0108	0.0106

注：基本每股收益系《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的要求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中的规定进行计算。

由于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从投入使用至募投项目投产和产生效益需要一定周期，在募投项目产生效益之前，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的业务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当年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但是，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将大幅增加销售收入和净利润，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效益的释放，将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加每股收益，优化公司的各项财务指标，为股东创造良好的收益。

同时，公司在测算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对 2019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

二、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合理性及与公司现有业务相关性的分析

(一)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必要性与合理性详见本预案“第二节 董事会关于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

（二）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及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本次募投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产业化项目”的建设。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现有智能工业机器人业务展开，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该领域的生产能力，助推公司实现战略转型，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将有利于公司优化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促进公司的长期可持续发展。

2、公司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1）人员储备

公司在工业机器人行业深耕细作多年，已经形成了完善的人才培养体系，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成功培育出了一批实际与理论结合的复合型技术人才。同时公司管理层拥有多年的企业经营、生产管理、技术开发、市场推广的经验。公司在研发及市场推广上已经有良好的人才储备，满足项目实施的需求。

（2）技术储备

公司积极推进新技术和新产品的研发工作，所使用的智能磨削机器人系列技术，其运动控制及感知技术、机器人空间 3D 视觉、多样化的力控制形式、误差补偿、传输带跟踪技术、大型工件磨削加工技术、直角坐标运动控制技术等部门处于行业领先地位。与企业目前生产紧密结合，强化核心技术，提高公司产品生产技术水平、产品层次以及产品核心竞争能力。公司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主要产品应用于航空、航天、船舶及轨道交通等领域。目前公司旗下从事工业智能机器人业务的子公司智能高科拥有 1 项发明专利，2 项实用新型，另有 1 项发明专利处于在审状态，本次募投项目具有较好的技术储备。

（3）市场储备

子公司智能高科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企业形象，强化市场营销推广，深挖已有市场资源，与核心客户中车唐山机车车辆有限公司、中车长春轨道客车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高铁车辆生产企业展开深度战略合作。2018年智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3,857.78万元，实现净利润555.44万元。同时，由于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生产产品具有较高的技术壁垒，市场需求量较大，本次募投项目有较好的市场储备基础。

综上所述，公司具有较强的人员、技术及市场积累，具备实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能力。

三、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及净资产均将有所增长。随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陆续投入，将显著提升公司营运资金，扩大业务规模，促进业务发展，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但考虑到募集资金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过程和时间，在募集资金投入产生效益之前，公司利润实现和股东回报仍主要依赖公司现有业务。因此，完成本次发行后，在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有所增长的情况下，每股收益和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等即期回报财务指标在短期内存在被摊薄的风险。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理性投资，关注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四、公司应对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本次发行可能导致投资者的即期回报有所下降，公司拟通过多种措施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实现公司业务的可持续发展，以增厚未来收益、填补股东回报并充分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填补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如下：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及发展态势

公司主营业务为电梯、载货电梯、杂物电梯、自动扶梯、自动人行道及成套配件的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及整机产品的安装和维保业务。其旗下的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智能高科机器人有限公司以智能磨削机器人制造为切入点，主要面向航空、航天、航海及轨道交通领域，逐步实现智能工厂/数字化车间的战略愿景；

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主营业务为风能及太阳能发电设备制造。

1、电梯业务

目前，公司拥有 15 个系列 17 种型号的垂直电梯产品、7 个系列 16 种型号的自动扶梯及自动人行道产品，形成了完善的产品型号体系。

公司进一步开拓电梯安装维保市场，增强国内市场服务能力。加大旧楼加装、改造电梯市场开拓力度，申请旧楼加装、改造电梯用建筑施工企业等级证书，为大力拓展旧楼加装电梯业务做准备，同时不断提高后市场服务能力，推动公司安装维保收入的增长。

公司继续加大亚洲、印非、澳美等国际市场的开拓力度。2018 年公司成功中标新加坡两项目 500 台套电梯供应项目，成功完成俄罗斯世界杯场馆电梯安装、验收工作，标志着中国民族品牌电梯成功突围世界知名电梯厂商对国际重要工程、重大项目电梯供应的垄断。同时，作为国内唯一具有 CSA 认证工厂的远大智能电梯，成功中标美国纽约皇后区 CA PLAZA 扶梯项目，第一次让远大智能 BLT 的电梯产品运行到美国东部地区。公司与埃及开罗国际机场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是公司电梯业务在中东和非洲地区签约的首个机场项目，积极推动公司在非洲和中东地区的未来发展。

由于下游产业受经济结构调整和房地产限购政策的影响，电梯市场的需求增速放缓，同时由于主要原材料钢材受供给侧改革影响，价格大幅上涨，电梯行业的利润空间进一步压缩。2018 年公司电梯业务营业收入 103,318.24 万元，较 2017 年略有下降。虽然国内电梯市场的增速放缓，但随着我国经济的持续发展，预计未来我国电梯的新增需求仍将保持较为稳定的增长。

2、智能制造机器人业务

在轨道交通方面，智能高科与中车唐车实现合作，产品已在中车唐车实现应用，成功创造高铁车体制造新模式；在航天航空方面，与空军某工厂达成合作，公司产品应用于战斗机座舱盖加工项目；在高端厨卫方面，已与宁波方太电器达成合作，公司产品应用于智能烟机打磨工作站。智能高科业务规模已经从单一的打磨工作站集成商，发展到拥有焊接、装配、折弯等多技术能力的智能产线系统

集成商。2018年智能高科实现营业收入3,857.78万元，实现净利润555.44万元。

3、风电业务

在国内市场上公司立足辽宁现有风场运行成果，积极推进在手风资源开发进度，与战略合作单位共同完成朝阳市新富项目的风资源开发手续的全部核准工作；与国家电投集团东北电力开发有限公司签署400MW新能源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公司积极推进朝阳市上新井项目剩余12台合同履行工作。

在国际市场上公司2018年在泰国、越南针对风场建设开展前期调研工作，与当地建设单位进行了初步交流，目前正在积极推进，为国际市场开发迈出了第一步。

2018年公司全资子公司沈阳远大新能源有限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0,580.23万元，净利润1,379.58万元。

（二）公司现有业务板块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1、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电梯行业下游为房地产行业、建筑业、基础设施行业，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和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下游主要为轨道交通、新能源汽车、航空飞机、船舶等行业，上述行业都受国内和国际的宏观经济形势影响。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向好，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新能源汽车消费以及航空飞机和船舶订单持续增加，则为本公司的经营带来有利的促进作用；如果宏观经济形势发生波动或恶化，影响到下游行业的投资活动，则会给公司的经营活动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持续加强与产业上下游企业的沟通和深度合作，及时掌握行业信息和政策调整趋势，把握好投资和产品预研方向，适时调整营销策略和内部资源配置，积极调整产品结构，降低行业及政策性风险对公司业务发展的影响。

2、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在公司目前采购的原材料中，钢材为主要材料，其用量占采购总额的比例较高，其价格波动对产品成本产生较大影响。如果这些原材料的市场价格出现波动，将会对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一方面及时了解行情信息，提前对钢材等主要原材料价格走势进行预判，采取预订、锁单和套期保值等措施，降低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经营的不利影响；另一方面通过优化工艺流程、强化成本控制等措施，提高现有原材料的利用效率，缓解原材料价格上涨带来的经营压力。

3、公司规模快速扩大所致的管理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业务范围和经营规模迅速扩张，从以电梯产品为主，逐步拓展轨道交通车辆智能制造装备与焊接磨削一体化机器人系统等新领域，在组织生产、销售网络、技术研发、市场开拓、人力资源等方面对公司提出更高的要求。公司如不能相应地进行结构调整，进一步提升管理水平，不断改进和完善管理理念、标准和流程，强化内部控制，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甚至阻碍公司进一步做大做强。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完善管理体系建设，加强集团化管理能力和风险控制能力，实现资源有效配置。引进优秀人才，制定具有竞争力的薪酬体系，为员工提供职业发展培训，提升员工综合素质与专业技能，全面加强梯队人才建设，为员工提供发展的广阔平台，为公司可持续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

4、应收账款回收风险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112,320.33万元，计提坏账准备金额为27,299.42万元，账面价值为85,020.91万元，占当期期末资产总额的比重为35.79%。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较高，发生逾期拖欠款项的概率较小。公司应收账款整体处于合理水平，应收账款周转正常，但存在因客户经营不善、突发意外事件或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无法按时支付货款，形成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资金周转及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不断提升防范坏账风险意识，加强客户的风险评估，优先选择回款风险小的客户，并加强应收账款的催收工作力度。

5、技术更新换代风险

公司在电梯及智能制造领域的相关技术处于领先地位。但是，由于当前市场竞争激烈，不管是国内的还是国际的竞争对手，都在进行持续的技术研发投入，

各种新发明、新技术、新工艺层出不穷，这些新技术、新工艺的涌现可能使得公司原有的技术和工艺存在技术过时、落后甚至被淘汰的风险，并给公司的未来发展带来较大的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核心技术的研发投入，引进先进人才，强化核心技术优势，提升产品质量与服务品质，完善产业布局，以良好的口碑树立行业典范，积极提高市场占有率。

6、技术泄密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电梯和智能制造领域属于技术密集型行业，新技术、新工艺和新产品的开发和升级是赢得市场的关键。在市场竞争日益激烈的行业背景下，公司仍然存在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机密泄露的可能性，并可能给公司技术保密和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为了防止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和核心技术泄密，公司制定了相关保密制度并与相关技术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和竞业禁止协议。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对核心技术人员的激励制度，充分调动核心技术人员技术创新的积极性，最大限度降低技术泄露和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7、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辽宁省科技厅、辽宁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辽宁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执行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所得税税率15%。如果以后年度国家有关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不利变化，或者公司以后年度不能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将按2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因此，公司存在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提高产品技术含量，严格按照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的评选标准开展日常经营管理，确保公司持续符合高新技术企业的标准。

8、汇率风险

公司目前生产的电梯产品有部分销售到国际市场，国际市场收入是公司产品

销售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若国际电梯市场发生不利于公司的变化，或者汇率发生较大波动，将对公司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密切关注国内外金融市场变化，通过采用锁定汇率、改变贸易结算方式等方法降低汇率风险；加强资金管控，加速贷款的回收，强化风险防范意识，最大限度规避汇率波动带来的风险。

9、产品质量安全及责任事故风险

公司生产的电梯产品属于特种设备，关系到使用者的人身安全，对其安全性和可靠性要求高。国家法律已经明确电梯产品的设计、制造、安装、维保、改造工作均需遵守相关法规与规范，并取得相应资质。交付使用前需由国家相关部门强制检验，但在使用及维保过程中仍然不能完全避免出现质量问题。

应对措施：坚持“质量、安全、环保”底线管理的原则，确保质量管控体系的全覆盖和有效运行。以问题为导向，重点关注现场技术质量问题的深度分析、措施采取、问题归零及闭环管理，通过案例分析，不断强化全员质量意识。持续推进售后服务的改善，强化服务意识，保障产品运营的安全。

（三）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的具体措施

1、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以实现降本增效

公司着重以降本增效为核心，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一是全面执行预算管理，围绕年初目标任务，扎实做好各项预算指标的细化分解，防范资金风险，有效盘活存量资金；二是健全绩效激励机制，完善重点岗位目标任务和责任制落实考核体系；三是降低各项物耗、能耗，降低成本，提高利润率；四是不断完善内部控制，通过健全各项内控制度，加强过程监控有效规避经营风险。

2、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董事会已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论证，募投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及公司未来整体战略发展方向，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公司将不断

优化业务结构，继续做强、做优、做大主营业务，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以提高盈利能力。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投项目建设，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争取募投项目早日竣工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强未来几年的股东回报，降低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风险。

3、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

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把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将募集资金用于承诺的使用用途。

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并积极配合监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以保证募集资金合理规范使用，合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4、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公司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规章制度，并在《公司章程》、《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中明确了分红规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执行《公司章程》以及《未来三年（2019-2021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内容，结合公司经营情况，在符合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广大股东的利润分配以及现金分红，努力提升股东回报水平。

综上所述，公司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以实现降本增效，加快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证募集资金合理合法使用，优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前提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以提高公司对投资者的回报能力，有效降低原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

公司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

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切实履行作出了承诺，具体情况如下：

（一）控股股东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控股股东远大集团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远大智能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远大智能利益。

2、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远大智能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企业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远大智能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企业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二）实际控制人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康宝华先生作出如下承诺：

“1、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

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如下承诺：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订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未来公司如实施股权激励，则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监管措施。如本人违反或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前，如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等证券监管机构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制定新的规定，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相关规定的，本人承诺将按照相关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六、关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承诺事项的审议程序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分析、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将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表决。

（本页无正文，为《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之盖章页）

沈阳远大智能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30日